**附件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价格 | 25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注：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 / |
| 企业  资质 | 5 | 1.投标人具有第三级及以上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得2分。  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得1分；  3.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体系认证（ISO27001）得1分，  4.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得1分。  注：①以上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证书原件备查）；②以上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及在职劳动关系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不重复计分，未提供不得分（证书原件备查）。 |  |
| 业绩  证明 | 10 |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承担过类似业绩项目的有效证明材料，每个得2分，最高10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建设内容、金额、签字盖章页）、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项目团队成员资质 | 3 | 投标人拟投入服务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2分；  （2）具有系统架构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0.5分；  （3）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0.5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及在职劳动关系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不重复计分，未提供不得分（证书原件备查） |  |
| 技术参数 | 30 | 带“★”的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带“▲”的为重要性条款。  1.技术指标和配置完全符合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30分。  （1）“▲”号技术参数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号技术参数总数量）×20分。  （2）一般技术参数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总数量）×10分。  注：  ①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②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作为本项评审。  ③以“1. 2. 3......”标识为一项。  若每一项技术指标项均有负偏离，此处分值应扣完，得0分。  注：若招标文件“采购内容”中明确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若提供非有效证明材料或未提供均视为负偏离，未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承诺函为准。 | “▲”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果投标产品中的某条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或提供的技术资料无法证明该条技术参数的，该条技术参数的得分在评审中将不予认定） |
| 实施及培训方案 | 10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质量保证、②范围控制、③配置管理、④文档管理、⑤风险控制、⑥人员控制、⑦进度控制。  投标人所提供设计方案每具有一项上述内容的得1分，本项最高7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缺项、漏项，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扣 0.5分，扣完为止。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至少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课程、③培训方式。投标人培训方案每具有一项上述内容得1分，共3分。每有一项缺项或错误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 |  |
| 售后服务方案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后续保障措施、②响应时间、③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每具有一项上述内容得2，共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 | / |
| 运营  服务 | 11 | 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以互联网医院为主体的平台开展护理延续性运营服务内容，根据运营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运营范围、②运营措施、③运营投入、④推广方案、⑤量化目标进行综合评定。投标人运营服务方案每具有一项上述内容得1，共5分。每有一项缺项或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  投标人具备宣传推广能力，能总结模式在媒体资源上进行有效宣传，按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定。  （1）提供与2家及以上省级传媒单位签订媒体推广战略合作协议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得4分；  （2）提供与公域流量平台合作协议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得2分；  （3）不提供相关材料，得0分。 | / |